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
免处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1	对违反《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存在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014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七十六条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2	对违反《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存在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00E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三条、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3	对违反《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存在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00E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三十四条、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修改交易规则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提前公示修改内容，或者阻止平台内经营者退出，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4	对违反《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存在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00E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5	对违反《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存在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00E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九条、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或者擅自删除消费者的评价，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6	对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网络交易监	44022503K000	1.《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	网络交易经营者或网络交易平台	《中华人民共和	加强教育、及时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督管理办法》规定，未履行法定信息公示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经营者未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经营者主体信息或者该信息的链接标识，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7	对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未履行法定信息公示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03K000	1.《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已经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网络交易经营者未如实公示其营业执照信息以及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等信息，或者该信息的链接标识，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8	对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未履行法定信息公示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03K000	1.《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不需要进行登记的网络交易平台内经营者未根据自身实际经营活动类型，如实公示相关自我声明以及实际经营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或者该信息的链接标识，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9	对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未履行法定信息公示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03K000	1.《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款、第四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网络交易经营者公示的信息发生变更，未在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新公示，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10	对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未履行法定信息公示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03K000	1.《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二项	网络交易经营者自行终止从事网络交易活动的，未提前三十日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网络交易活动公告等有关信息，并采取合理、必要、及时的措施保障消费者和相关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11	对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未在其平台显著位置明示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则及配套的有关制度的行为的处罚	440226126002	1.《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第一项			
12	对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未在技术上保证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保存的行为的处罚	440226126001	1.《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13	对在广告中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的行为的处罚	440225982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三项、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广告主在其经营场所或者利用自有媒体发布自有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点击率或阅读量较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14	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广告中应当明示的内容,未显著、清晰表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981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15	对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未表明出处,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未明确表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978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广告引证内容真实、准确,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16	对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98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已取得专利权且不存在终止、撤销、无效等情形,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17	对大众传播媒介以新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987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18	对违反《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显著、清晰表示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047000	1.《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二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八条第三款、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19	对《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以外的处方药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广告未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共同指定的医学、药学专业刊物上发布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984000	1.《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已取得广告批准文号,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20	对推荐给个人自用的医疗器械的广	440225869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六条第三款、第五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	《中华人民共和	加强教育、及时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告，未显著标明“请仔细阅读产品说明书或者在医务人员的指导下购买和使用”；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明文件中禁忌内容、注意事项的，广告中未显著标明“禁忌内容或者注意事项详见说明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款	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21	对保健食品广告未显著标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991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三款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22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993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九条、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不存在违反广告法律法规规章其他实体性条款的内容，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23	对发布医疗广告未标注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845000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二条	已取得广告批准文号，且发布的医疗广告内容与批准内容一致，且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24	对兽药广告内容未列出批准文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655000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第十条、第十二条	已取得广告批准文号，且发布的兽药广告内容与批准内容一致，且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25	对农药广告内容未列出批准文号的行为的处罚	440226026000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三条	已取得广告批准文号，且发布的农药广告内容与批准内容一致，且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26	对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169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第一项	经营者不标明价格，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27	对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行为的行政	440225169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价格	经营者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	加强教育、及时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处罚		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第二项	进行明码标价,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28	对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169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第三项	对经营者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情形,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29	对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属出版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414000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条、第四十条 3.《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五条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30	对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取得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而开展检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517000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七、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九条、第十条、第四十二条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长,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31	对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416000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计量器具经检定合格,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32	对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423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第四十九条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33	对生产、经营者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223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四条第五款、第五十三条	有获得“驰名商标”认定或者保护记录,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34	对房地产预售、销售广告未载明开发企业名称、代理销售的中介服务机构名称、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书号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6052000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第七条、第二十一条	已取得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书;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35	对从事无照经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6137000	1.《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第十三条	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	《中华人民共和	加强教育、及时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为；立案调查前已提交申请营业执照材料并通过审核的；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36	对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公司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且逾期不登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709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二百六十条第二款	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37	对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6086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十三条、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38	对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法办理有关变更登记且逾期不办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6134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39	对市场主体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044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十六条	市场主体类型为个体工商户；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40	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违反《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四条从事业务活动以外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440225741002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十七条	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41	对商事主体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6115000	《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六十条	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42	对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未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818000	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43	对从事电子商务经营的市场主体未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或者相关链接标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02L000	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44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按规定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行为	440225008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的行政处罚			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第三十三条	加强日常检查
45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00P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八十四条	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46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履行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008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一条、第八十条第一款	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47	对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未标注净含量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506000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七条	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48	对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标注字符最小高度不符合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506000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十七条	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49	对生产、销售同一包装内含有多件同种或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未依法标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506000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十七条	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50	对集市主办者对集市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登记造册，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508000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三款	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51	对进口或者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548000	1.《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六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	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52	对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247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七十七条	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53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275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条第二款、第八十三条第（二）项	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54	对认证机构违反《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规定，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认证机构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情节轻微且不影响认证结论的客观、真实或者认证有效性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632000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55	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562000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56	对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573000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五条	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57	对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573000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五十五条	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58	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440226226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七十条、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	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59	对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025000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第五十三条第三款	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60	对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025000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五十三条第三款	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61	对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6324000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62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6332000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九条	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63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	440226331000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九条、第三十条	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术条件，不能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微。		
64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的或者未公开以上制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6338000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条、第三十一条	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65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6335000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66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6337000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67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6334000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	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68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6341000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八条、第四十条	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69	对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6322000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70	对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022000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71	对特殊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设立专柜或者专区并用提示牌标明的，或者未按规定存放特殊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6259000	《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款、第六十四条	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72	对批发市场开办者未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或者	440226353000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	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未印制统一格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十七条、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第三十三条	加强日常检查
73	对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6209000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	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散装食品经营活动（散装熟食销售除外），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以及为其供餐的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不适用本清单；依据本清单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应当对变质、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的食品履行相应的法律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74	对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6209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	对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行为的行政处罚，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实际具备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条件；许可证有效期内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以及为其供餐的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不适用本清单；依据本清单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应当对变质、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的食品履行相应的法律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75	对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行政处罚	440226324000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五十二条第三款	对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等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符合《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其中之一的；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以及为其供餐的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不适用本清单；依据本清单对当事人不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应当对变质、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的食品履行相应的法律义务。）		
76	对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及生产经营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6220000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非主观故意、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不是其造成的；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的；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病；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以及为其供餐的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不适用本清单；依据本清单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应当对变质、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的食品履行相应的法律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77	对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6225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不包括餐饮环节；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的；违法货值金额不超过 500 元；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病；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以及为其供餐的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不适用本清单；依据本清单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应当对变质、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的食品履行相应的法律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78	对生产经营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标签或说明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6226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一条、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28050）规定的预包装食品行为，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属于食品经营环节；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的；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病；立即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以及为其供餐的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不适用本清单；依据本清单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应当对变质、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的食品履行相应的法律义务。）		
79	对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6202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对食品生产经营主体的监督检查中，发现食品生产主体生产过程控制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规定或食品经营主体经营过程控制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3165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GB31621）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病；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以及为其供餐的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不适用本清单；依据本清单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应当对变质、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的食品履行相应的法律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80	对将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07N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六十九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的；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病；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以及为其供餐的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不适用本清单；依据本清单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应当对变质、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的食品履行相应的法律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81	对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及生产经营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6220000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非主观故意、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不是其造成的；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病；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食品经营者在两年内第三次出现本类型违法行为的，不予免罚。（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以及为其供餐的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不适用本清单；依据本清单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应当对变质、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的食品履行相应的法律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82	对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6225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违法货值金额不超过 500 元，且食品未售出；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病；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食品经营者在两年内第三次出现本类型违法行为的，不予免罚。（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的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不适用本清单；依据本清单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应当对变质、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的食品履行相应的法律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83	对生产经营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标签或说明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6226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一条、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或《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28050）规定的预包装食品，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属于食品经营环节；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病；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食品经营者在两年内第三次出现本类型违法行为的，不予免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以及为其供餐的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不适用本清单；依据本清单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应当对变质、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的食品履行相应的法律义务。）		
84	将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	44022507N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六十九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病；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以及为其供餐的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不适用本清单；依据本清单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应当对变质、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的食品履行相应的法律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85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33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四十七条	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86	对参加传销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92500Y	《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第二十五条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非明知为传销仍然参加，且在参加传销后没有参与实施软暴力等行为；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87	对未经备案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7201U00Y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八十四条第（二）项	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88	对经营二类医疗器械，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7201U00Y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八十四条第（三）项	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89	对化妆品标识未标注化妆品名称或者标注名称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72410000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二十四条	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90	对化妆品标识未依法标注化妆品实际生产加工地或者生产者名称、地址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72410000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第二十五条	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91	对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18001000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9 号，2016 年修正）第七条、第十二条、第三十六条	对在规定期限内未办理单用途预付卡备案，但在限期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六条	加强教育、及时通报业务监管部门加强指导和监管指导约谈
92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不符合相关要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18005000	1.《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15 号）第十二条、第二十一条 2.《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 2020 年第 2 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条	对首次发现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出售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没有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积极配合检查并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3.《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五十条	加强教育、及时通报业务监管部门加强指导和监管指导约谈
93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要求备案分支机构、分支机构拆解报废机动车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18076000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 2020 年第 2 号）第十五条、第四十二条	对首次发现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要求备案分支机构，积极配合检查并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	加强教育、及时通报业务监管部门加强指导和监管指导约谈
94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机动车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18090000	1.《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15 号）第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2.《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 2020 年第 2 号）第十九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	对首次发现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机动车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积极配合检查并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加强教育、及时通报业务监管部门加强指导和监管指导约谈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3.《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	
95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要求建立报废机动车零部件销售台账并如实记录“五大总成”信息并上传信息系统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18085000	1.《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15 号）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 2.《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 2020 年第 2 号）第二十六条、第四十八条	对首次发现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要求建立报废机动车零部件销售台账并如实记录“五大总成”信息并上传信息系统，积极配合检查并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3.《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	加强教育、及时通报业务监管部门加强指导和监管指导约谈
96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要求，对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废旧动力蓄电池或者其他类型储能设施进行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的，或者未将报废新能源汽车车辆识别代号及动力蓄电池编码、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录入有关平台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18087000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 2020 年第 2 号）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九条	对首次发现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未将报废新能源汽车车辆识别代号及动力蓄电池编码、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录入有关平台，积极配合检查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	加强教育、及时通报业务监管部门加强指导和监管指导约谈
97	对拍卖企业举办拍卖活动，未按照《拍卖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日期进行公告或者未在拍卖会前展示拍卖标的，为竞买人提供查看拍卖标的条件并向竞买人提供有关资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18014000	《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4 第 24 号公布，2019 年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对首次发现拍卖企业未按照《拍卖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日期进行公告，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拍卖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加强教育、及时通报业务监管部门加强指导和监管指导约谈
98	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未依法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18044000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201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6 号）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十七条 2.《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商务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2019 年第 2 号）第八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五条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存在未报、错报、漏报，但在商务部门责令改正后于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补报或更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三十七条 3.《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二十五条	加强教育、及时通报业务监管部门加强指导和监管指导约谈
99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依照《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缴存或者补足备用金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18069000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 年国务院令 第 620 号）第九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二款、第四十一条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缴存或者补足备用金，但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通报业务监管部门加强指导和监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2.《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管指导约谈
100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未依照《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未依照《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安排随行管理人员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18070000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 年国务院令 第 620 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二条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在限期内对《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行为进行改正的情形，不予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加强教育、及时通报业务监管部门加强指导和监管指导约谈
101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组织劳务人员出境后，未将有关情况向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或者未依照《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将随行管理人员名单报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将其对劳务人员的安排方案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拒不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且合同未载明《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的必备事项，或者在合同备案后拒不按照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补正合同必备事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18072000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 年国务院令 第 620 号）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六条、第四十五条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组织劳务人员出境后，未将有关情况向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随行管理人员名单报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将其对劳务人员的安排方案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积极配合检查并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加强教育、及时通报业务监管部门加强指导和监管指导约谈

减轻处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1	对商品或者服务不存在；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使用虚构、伪造或者无法验证	44022600400Y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存在以下两种以上情形的：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不超过 3 倍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不超过 20 万元的罚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信息作证明材料；虚构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效果；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其他情形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本项仅限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违法行为）			
2	对在广告中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982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存在以下两种以上情形的：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处不超过 20 万元的罚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3	对兽药广告内容未列出批准文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655000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第十条、第十二条	存在以下两种以上情形的：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警告。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4	对农药广告内容未列出批准文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6026000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三条	存在以下两种以上情形的：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广东省规范	警告。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5	对生产、经营者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223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四条第五款、第五十三条	存在以下两种以上情形的：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处不超过 10 万元的罚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从轻处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监管配套措施
1	对违反《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存在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014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存在以下一种情形的：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本项仅限电子商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可以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监管配套措施
				经营者)			
2	对违反《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存在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00E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存在以下一种情形的：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本项仅限非情节严重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可以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3	对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未在其平台显著位置明示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则及配套的有关制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6126002	1.《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存在以下一种情形的：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本项仅限非情节严重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可以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4	对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未在技术上保证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保存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6126001	1.《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存在以下一种情形的：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	可以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监管配套措施
				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本项仅限非情节严重情形）	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5	对商品或者服务不存在；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使用虚构、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信息作证明材料；虚构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效果；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其他情形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600400Y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存在以下一种情形的：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本项仅限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违法行为，且属于非情节严重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3倍以上 3.6 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 20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6	对在广告中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982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存在以下一种情形的：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本项仅限非情节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处 20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监管配套措施
				重情形)			
7	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广告中应当明示的内容，未显著、清晰表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981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存在以下一种情形的：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8	对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未表明出处，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未明确表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978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存在以下一种情形的：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9	对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98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存在以下一种情形的：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10	对大众传播媒介以新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987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存在以下一种情形的：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监管配套措施
				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检查
11	对违反《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显著、清晰表示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047000	1.《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二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存在以下一种情形的：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12	对发布医疗广告未标注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845000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条	存在以下一种情形的：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监管配套措施
				有立功表现的。			
13	对兽药广告内容未列出批准文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655000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第十条、第十二条	存在以下一种情形的：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处以违法所得 0.9 倍以下但不超过 9000 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14	对农药广告内容未列出批准文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6026000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三条	存在以下一种情形的：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处以违法所得 0.9 倍以下但不超过 9000 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15	对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属出版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414000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条、第四十条	存在以下一种情形的：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	可以处 300 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监管配套措施
				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第十四条		
16	对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417000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七条、第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九条、第十条、第四十二条	存在以下一种情形的：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可以处 300 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17	对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416000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存在以下一种情形的：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可以处 300 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18	对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169000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四十二条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	存在以下一种情形的：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 1500 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 1500 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监管配套措施
				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第十四条		

免强制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强制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1	对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进行查封等行政强制	440325032001	《直销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可以采取其他非强制手段达到管理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条、第十六条第二款	采用拍照、录音、录像、网页截图等手段记录违法证据
2	对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进行扣押等行政强制	440325032002	《直销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可以采取其他非强制手段达到管理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条、第十六条第二款	采用拍照、录音、录像、网页截图等手段记录违法证据